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2023 年 7 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能源”、“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挂牌报告及股票公开转让的报告。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主办券商”或“本机构”）对博威能源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博威能源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未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东兴证券推荐博威能源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挂牌规则》《推荐挂牌指引》《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博威能源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博威能源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3年4月10日项目组对博威能源项目尽职调查后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东兴证券质量控制部、合规法律部对立项申请材料分别进行审核，同时东兴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委派立项委员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于2023年4月19日审核通过，完成了立项表决，通过博威能源的立项申请。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3年4月27日博威能源项目组向质控部提交了推荐挂牌申请材料审核申请。2023年5月15日，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对项目进行核查，包括：查看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生产部门、仓库，考察博威能源生产经营活动；查阅工作底稿和申请文件（初稿）；与博威能源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对项目是否符合内核标准、申报文件是否符合要求、项目小组是否勤勉尽责、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和主要风险等进行核查和判断，于2023年6月14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三）内核程序及意见

1、内核程序

主办券商内核管理部于2023年6月16日组织召开了问核会，于2023年6月21日组织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对博威能源拟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进行了认真审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为陈光、李全安、孙彤飞、赵寨红、陈颖慕、朱阳杰、崔永新等7人。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票，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2、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等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博威能源本次股票挂牌出具了“同意推荐挂牌”审核意见。

综上所述，博威能源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挂牌条件。经七位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推荐博威能源股票挂牌。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有关公开转让的条件并结合博威能源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公司挂牌申请已履行内部审核程序

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做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决议。

同时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股东人数情况

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三）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四）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与东兴证券已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协议约定博威能源委托东兴证券担任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小组对博威能源的尽职调查，东兴证券认为博威能源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的前身北京百发博威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18 日。2015 年 8 月 3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为基础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博威能源本次整体变更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并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且博威能源本次申报的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早于改制基准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博威能源股本为 5,858.00 万股。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所规定的“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北京股权登记中心出具的公司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出资的相关验资报告、出资凭证以及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的协议、相关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各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各股东及曾经的股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

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东股份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本变动均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除公司历史上曾存在且已解除的代持情形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2015 年 9 月，有限公司以不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公司上述变更均依法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设立、增资和整体变更行为合法合规。

项目小组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取得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书面声明；访谈公司管理层等方式核查了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现有股东 10 名，包括 6 名自然人股东和 4 名法人股东。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法人股东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担任股东的情形。项目小组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各股东适格。

公司现有股东中法人股东包括北京外经贸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中科博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海南亿嘉格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相关规定，项目小组对股东北京外经贸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天津中科博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公司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已办理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不清晰或争议及潜在争议的情形；

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2015年8月，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建立并健全了“三会”制度，并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岗位，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公司战略决策的制定；监事会是公司独立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履职情况及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总经理领导公司的管理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对董事会负责。至此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各部门、岗位的职责分工进行经营运作。各部门、岗位分工职责较为明确，并有相应的报告和负责对象。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能够自上而下得到较好的执行。公司运作基本规范。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健全。

综上所述，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燃油、燃气发电机组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设备安装、调试和运维，并为客户提供系统电站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为燃油发电机组、燃气发电机组、备品备件以及维保等服务，公司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部分来自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拥有独立的供销体系。

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系基于行业特点所设,符合相关行业规律,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352.89 万元、33,167.4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88.03 万元、3,159.32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4.66 元/股，公司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同时根据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3 年 6 月，东兴证券与博威能源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明确了双方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18 日；2015 年 8 月 3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为基础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系按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及各股东声明与承诺，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查阅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三会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基本情况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 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的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七) 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的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查阅公司的《信用报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同时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 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 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 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所述，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九)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燃油、燃气发电机组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设备安装、调试和运维，并为客户提供系统电站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为燃油发电机组、燃气发电机组、备品备件以及维保等服务，公司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部分来自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专利、商标等关键资源要素，拥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燃油、燃气发电机组的设计、制造、集成、销售及设备安装、调试和运维，并为客户提供系统电站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也不存在显失公允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2、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目前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依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3、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其任职均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实现了公司各单位财务管理的统一和规范及对公司附属公司的财务监管。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银行账户，独立运营资金，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

5、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构成的完整组织架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了研发部、销售部、采购部、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审计部、行政部、制造部、质管部、商务中心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部门及岗位职责。公司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并实行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可以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一）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主要从事燃油、燃气发电机组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设备安装、调试和运维，并为客户提供系统电站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为燃油发电机组、燃气发电机组、备品备件以及维保服务等。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条涉及的主要业务属于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互联网应用、医疗健康、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新经济领域以及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工艺等产业基础领域。

（十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最近一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66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同时公司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为 4,250.43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三) 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主要产品为燃油发电机组、燃气发电机组、备品备件以及维保等服务，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所述的以下情形：

(一)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二)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三)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四) 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对公司的《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东兴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将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六、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一) 技术研发和创新风险

发电机组行业是集自动控制、智能并网控制、振动控制、静音技术、背压控制、排风散热技术、电站一体化设计等工艺技术于一体的制造业，需要电气工程、机械设计、电子信息、能源系统工程、自动控制、计算机软件、环境科学、噪声及振动控制等多学科技术的综合集成运用。为保持行业竞争的领先性，公司需要不断进行研发和技术创新，从而要求公司的技术团队对下游需求具备良好的前瞻

性、快速响应能力及持续开发能力，但是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研发方向与市场发展趋势偏离，将导致公司研发资源浪费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公司有可能面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国内乃至全球的发电设备制造行业竞争加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实力，提高产品性能、拓展产品研发领域和完善服务能力，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带来的销售价格下降和市场份额下滑的风险。公司目前产品以燃油（柴油）、燃气发电机组为主，主要面向下游备用电源市场。随着全球范围内储能新技术的崛起，公司产品可能面临被光伏、风能发电系统或柴油和其他新能源混合发电系统所替代的市场风险。如果不能及时适应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提升产品竞争力或开发新的产品，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可能被蚕食，公司将面临收入增长放缓甚至收入下滑的风险。

（三）客户开拓与业务可持续性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以燃油（柴油）、燃气发电机组为主，主要应用于 IDC 数据中心、市政楼宇建设、清洁能源、制造业等领域，其中备用电源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场景；随着我国电力设施的逐渐完善，作为备用电源的使用频率可能逐渐降低，同时随着我国基础建设的完善，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也将面临增长放缓，公司产品作为固定资产投资的一部分则可能受到新增订单减少的影响；同时若下游行业如 IDC 数据中心建造增长放缓也将影响公司订单的增长。在公司无法及时把握市场变化以及未来发展趋势、技术发展趋势的情况下，公司未来客户开拓、业务持续性将面临重大风险；公司收入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四）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的工艺流程主要为装配和少量材料加工，不涉及化学反应，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但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料、废水、废气及噪音污染。

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循环经济政策的全面实施，国家环保政策将日益完善，对生产过程和产品的环保性能等方面的要求将进一步

提高，若公司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时不能及时达到相应的要求，则有可能面临受到环保处罚的风险。同时，若相关环保标准提高，将进一步加大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项目合同延期、变更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的工程类项目投资量大、周期长、投资决策程序流程较长，且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场地整理、交通运输等方面问题较多，存在众多可能导致工程项目延期的不确定性因素。公司产品的发货时间通常以客户通知为准，若客户工程项目延期导致发货时间滞后，则会使得公司的资金成本较高，存货也可能由于市场价格变动等原因面临减值风险。因此，客户工程项目延期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5,169,711.03 元、256,939,530.6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56.87%和 77.47%，占比较高。受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及未来客户变化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宏观经济、行业状况、金融市场或者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可能导致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会对公司盈利和资金状况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后续业务规模扩张会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 2021 年第一大客户前海鸿波因其下游业主方中鹏云无法偿付上游供应商货款及工程款，导致公司对前海鸿波的应收货款 88,344,492.42 元亦无法及时收回。公司已结合项目业主方的重组进展、预计可回收性并参考相关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按 50%的比例对该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44,172,246.21 元。如果上述大客户应收账款后续不能顺利收回，进一步计提坏账损失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如发生潜在未识别事项导致应收前海鸿波款项预计损失超过 50%的情形出现，根据公司适用的财务指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以 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和扣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孰低 3,159.32 万元以及 2021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91.11 万元为测算基础，在公司回款比例低于 7.93%，即坏账损失超过 92.07%且在 2022 年度提取时会导致公司不满足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条件；如计提在 2021 年度，则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仍为 3,159.32 万元，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

（七）资金周转状况恶化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9.76%和 77.26%，占比较高。因个别大客户货款未能及时回收，除了导致应收账款占比升高之外，还使得报告期内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未来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客户订单需求变化可能造成公司存货周转变慢乃至存货积压，加剧存货跌价风险；若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将可能导致公司资金周转状况恶化，现金流抗风险能力下降，从而给公司持续经营和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八）流动性风险

由于个别项目回款问题的影响，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表净额分别为-76.84 万元和-790.2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下降趋势。同时，应收账款回收周期由 2021 年的 154.11 天上升至 2022 年的 283.16 天，应付款项的支付周期由 2021 年的 125.88 天上升至 2022 年的 134.81 天，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及应付款项支付周期延长，偿债能力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来满足日益增长的融资需求，平常银行授信额度在 2 亿元以上。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03,855,055.78 元，期限主要为 1 年以内，因此，公司融资环境顺畅与否对公司经营周转的重要性较高。

未来，如果前述大客户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催回，并且公司面临的外部融资环境恶化，无法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取足额贷款，短期借款到期后无需按期还

款，则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流动性风险，进而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博威因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而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同时京锐诚达、博威山东、博威新能源享受小规模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但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持续经营过程中，未能达到相关税收优惠条件，则公司的税负有可能增加，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刘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1.43%的股权，李晓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5.12%的股权，刘浩先生和李晓虹女士为夫妻关系，因而刘浩先生和李晓虹女士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在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由于实际控制人在股权和经营管理方面对公司存在较强控制，若其通过行使投票权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等方面进行控制，可能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一）部分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订股份回购条款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浩、李晓虹与股东北京外经贸发展基金、深圳同创分别签署了涉及股份回购义务的特殊投资条款，上述股东涉及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 680.27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61%，**经测算相关股权回购成本约在 13,200 万元至 14,000 万元间**。根据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约定，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时点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申请上市（包含挂牌并申请北交所上市直联审核）并获受理，则存在触发股份回购条款的可能性。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回购义务尚未触发，上述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股东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一定的触发可能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浩、李晓虹履行该等特殊投资条款所涉义务预计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仍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十二）发行上市申报风险

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发行上市服务协议，拟于挂牌后 18 个月内提交北交所发行上市申报文件。公司存在未能及时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风险。北交所发行上市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通过前述审核及获得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项目小组成员在尽职调查期间，通过召开协调会、组织学习等方式，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并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同时，主办券商在博威能源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后也将承担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其他法定义务。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如有）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进入的层级为基础层。

八、聘请第三方合规情况（如有）

东兴证券已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博威能源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项目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东兴证券在执行本次博威能源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项目过程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

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博威能源在本次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执行过程中，除依法聘请东兴证券、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仍聘请了郑吴律师事务所对博威环球、博威国际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 OON&BAZUL 律师事务所对博威（新加坡）出具法律意见书，在申报过程中聘请了朗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文协议进行了翻译；前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 号】第六条的规定。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规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行业自律规范的要求，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博威能源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项目组在核查过程中，主要通过实地查看、查阅档案、分析测试、访谈、函证等查证方法对博威能源进行独立尽职调查工作，并参考其他中介机构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博威能源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东兴证券同意推荐博威能源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博威能源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博威能源股份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博威能源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